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07號

聲 請 人 駱煒仁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宏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225234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4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簽發本票後，如有到期日之記載，必於到期日屆至始能提示；若無到期日之記載，則於提示時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始得行使追索權。查本件聲請人陳明於112年12月15日提示本票，該提示日早於發票日(112年12月20日)，發票行為尚未完成，事實上無從提示本票，難認業經合法之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利，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